

枣庄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

重要提示：

本理财产品不同于银行存款。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与理财产品协议书、风险揭示书、投资人权益须知等有关法律文件共同构成一份完整且不可分割的理财合同。在购买本产品前，您应当仔细阅读上述文件中的条款，确保理解本产品各项信息。

枣庄银行不保证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本理财产品在发生不利情形的状况下，客户可能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甚至面临损失部分或全部本金的风险。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

本理财产品认购后不允许提前赎回，购买理财产品前，您应仔细阅读理财产品协议书、风险揭示书、投资人权益须知等，充分认识风险，谨慎投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

一、 产品基本要素

产品名称	榴花理财悦享系列（3 个月）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开放式净值型
本金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理财产品代码	H22001
产品登记编码	C1089322000066（产品登记编码可在中国理财网进行查询，网址 www.chinawealth.com.cn）
销售区域	山东省
理财认购期	2022 年 4 月 6 日至 2022 年 4 月 12 日
产品成立日	2022 年 4 月 13 日
产品期限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 10212 天，枣庄银行有权在存续期结束前选择展期，并通过枣庄银行网站予以公告；若银行未选择展期，则本理财产品在存续期结束后自动终止。
开放规则	正常情况下，本产品每 7 天为一个申购周期，如遇节假日等非工作日导致顺延，实际每期申购周期可能大于或者小于 7 天，每期申购开放期具体起止时间以我行公告为准，枣庄银行有权在存续期内修改产品申购周期。
申购和赎回时间	申购时间：申购开放期首日 8：30-申购开放期末日 17：00。 申购开放日和确认日另行公告。 如遇节假日调整申购开放日、申购确认日，以枣庄银行官方网站公告为准。
认购份额计算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 元，募集期产品单位净值为 1 元。
申购份额计算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确认日单位净值，申购份额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
客户实际持有天数	客户份额实际持有天数为产品起始日/资金清算日至自动赎回日之间的天数。
产品赎回规则	客户每笔持有份额运作满 92 天后将由系统发起全额自动赎回，投资者无需提交赎回申请，自动赎回如遇节假日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客户实际持有天数将相应调整，具体以公告为准。投资者持有份额在存续期内，不开放赎回。
产品赎回金额计算	若自动赎回日为工作日，则赎回资金以自动赎回日上一日的产品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赎回金额＝赎回份额×产品单位净值，到期金额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
产品收益	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随市场情况变化，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产品实际收益。根据实际投资情况，扣除相关费用后，如投资本金和收益可足额收回，本产品可实现业绩比较基准，对于超出业绩比较基准的部分不做分配，如投资本金及收益未按时或足额收回，则本产品的到期收益可能低于业绩基准，甚至损失部分或全部本金。 本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业绩比较基准不构成我行对本产品收益的任何承诺或保证，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我行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根据市场情况以及产品情况不定期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具体业绩比较基准详见我行官方网站公告。 本产品为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发行规模上限	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枣庄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波动调整每次募集规模，并提前 2 个工作日在枣庄银行网站向投资者进行公告。
理财币种	人民币
认购渠道	柜面、网上银行、手机银行
收益支付方式	自动赎回后，赎回资金将于确认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人理财签约账户，确认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收益。如遇产品终止，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投资者持有份额对应的理财资金金额一次性划转至投资者授权指定账户，终止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收益。
发行对象	根据我行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估，该产品风险等级为 中低级 （本风险等级为我行内部风险评估结果，仅供参考，我行不对前述风险评估结果的准确性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也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适合风险属性为 稳健型 及以上的客户。
投资起点金额	个人客户起点金额 1 万元人民币，以 1 元的整数倍递增。 机构客户起点金额 10 万元人民币，以 1 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后续在符合监管政策规定的条件下，枣庄银行有权对上述起点金额和递增金额进行调整。
单户最大投资金额	单户投资金额最高为 1000 万元，后续如调整，枣庄银行将在官方网站发布公告。

投资范围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可交换债、私募类债券、各类金融债、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不含次级）、资产支持票据（不含次级）、中央银行票据、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货币市场工具；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债券借贷；利率互换、国债期货；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非标准化资产等。
投资比例	本产品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的比例为 80%-100%；投资于其他资产的比例为 0-20%。
理财资产托管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计费方式	申购费：本产品不收取申购费。 销售费：本产品不收取销售费。 托管费：本产品按募集本金余额收取年化 0.005%的托管费，按日计提。 管理费：扣除申购费、赎回费、销售费、托管费及估值费后，实际年化收益率超出业绩比较基准，超出部分作为我行管理费；实际年化收益率等于或少于业绩比较基准，则不收取管理费。 银行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对本理财产品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投资者对此无异议且同意在上述情况下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税收条款	对理财收益引起的税收，银行不代扣代缴，相关费用由客户承担。
其他说明事项	1、认购理财产品的资金在募集期及开放期内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份额 2、在产品存续期限内，银行视投资状况有提前终止权，投资人无提前终止权，除本说明书第二条第二款约定的可提前终止的情况外。

特别说明：业绩比较基准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二、运作方式

（一）运作方向

本理财产品投资对象为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可交换债、私募类债券、各类金融债、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不含次级）、资产支持票据（不含次级）、中央银行票据、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其中所投资的除短期融资券以外的信用类债券的债项评级在 AA-级（含）以上，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为 A-1 级；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同业存单、现金、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等；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货币型基金等；资产管理计划；债券借贷；利率互换、国债期货；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非标准化资产等。

（二）提前终止

在理财期限内，银行根据投资情况有提前终止权，如发生以下事项时，银行可对本理财产品行使全部提前终止权：

- 1、如因本理财产品资产运作模式等与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监管部门的要求等存在冲突导致理财产品必须提前终止的；
- 2、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理财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导致理财产品必须提前终止的；
- 3、因地震、火灾、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理财产品必须提前终止的；
- 4、银行认为应该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其他情况。

在理财期限内，银行根据投资情况有提前终止权，投资人无提前终止权,但如下情形除外：

- 1、银行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者投资比例，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后，如投资人不接受的，则投资人可按照销售文件的约定提前赎回。
- 2、银行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对已约定的理财产品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时，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后，如投资人不接受的，则投资人可按照销售文件的约定提前赎回。

三、收益计算规则

（一）收益分配规则

本理财产品以单位净值报价，单位净值=本理财产品总净值÷本理财产品总份额。其中，总净值为扣除产品托管费、估值服务费、销售费、产品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后的本理财产品资产市值。本理财产品单位净值根据枣庄银行实际投资运作的情况变化。

（二）收益率计算公式

1、产品收益计算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产品市值=投资者持有产品总份额×单位净值。

例 1：假设投资者 t 日产品确认份额成功，周期为 200 天，当时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 3.8%，投资者持有产品第 80 天，由于市场发生业绩变化，业绩比较基准变为 4.3%直到产品到期，该客户 200 天客户产品周期内业绩比较基准为（3.8%*80+4.3%*120）/200=4.1%。

例 2：假设投资者 t 日产品确认份额成功，周期为 200 天，当时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 3.8%，投资者持有产品第 120 天，由于市场发生业绩变化，业绩比较基准变为 3.3%直到产品到期，该客户 200 天客户产品周期内业绩比较基准为（3.8%*120+3.3%*80）/200=3.6%。

投资者到期收到款项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2、产品到期终止

理财产品到期（包括提前和延期终止到期），枣庄银行将在到期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官网公布理财到期信息，在正常情况下，枣庄银行将投资者到期兑付资金（如有）于产品到期日（遇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工作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投资账户中，该兑付资金在产品到期日（含）至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付利息。

3、最不利投资情形

理财期间，理财产品投资的金融工具无法回收任何本金和收益的情况下，客户将损失全部本金。

（三）估值方式

- 1、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债券，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每日收盘价进行估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 2、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 3、未上市债券及按照上述方法无法取得估值的债券按照其成本估值。应收利息按债券发行利率逐日计提，计入理财产品的当日净值。
- 4、其他资产按照公允价值估值。
- 5、国家或相关监管机构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四、风险提示

本期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不保障理财本金和收益，本产品内部风险等级为中低，适合风险评级为稳健型及以上级别的客户购买。您的本金与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您应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人权益须知及理财产品协议书，本理财产品最终收益率的实现将视市场情况等因素而定，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敬请仔细辨别，谨慎投资。本期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市场风险

理财产品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是指因市场各种风险因子变动，使得理财产品配置资产的价格发生波动，导致理财产品本金或收益蒙受损失的风险。

（二）信用风险

理财产品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是指因理财产品配置资产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主体到期未能履行还款义务，使理财产品本金或收益蒙受损失的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从产品资产配置的角度，流动性风险主要是指当理财产品所配置资产的存续期长于理财产品自身开放周期时，可能因理财产品所配置资产缺乏流动性，使得理财

期末，无法以合理的价格及时将资产变现，导致理财产品本金或收益蒙受损失的风险；从投资人自身的角度，流动性风险是指投资人**所投资理财产品为定期开放式产品，以及投资人不可提前赎回、巨额赎回或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当市场上出现更高收益的产品时，将有可能因此丧失其他投资机会；或当投资人急需流动性时，无法及时变现理财产品。

（四）管理人风险

理财产品面临的管理人风险主要是指因管理人（包括本理财产品的理财管理人、所投资资管计划的受托人（如有）、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受经验、技能等因素限制，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

（五）提前终止风险

理财产品面临的提前终止风险主要是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为保护客户利益，枣庄银行可能根据市场变化情况选择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客户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以及再投资风险。

（六）交易对手风险

理财产品面临的交易对手风险主要是指银行为理财产品配置资产的过程中，因交易对手交易失误等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本金或收益蒙受损失的风险。

（七）信息传递风险

理财产品面临的信息传递风险主要是指理财产品面临的信息传递风险是指由于未能及时主动了解产品信息，或由于通信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而导致客户无法及时做出合理决策，致使投资蒙受损失的风险。如果影响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否则可能造成投资人无法认购，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预留在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进行变更的，应及时告知银行，如投资人未及时告知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银行可能在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投资人，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人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八）不可抗力风险

理财产品面临的不可抗力风险主要是指战争、重大自然灾害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产品受到干扰和破坏，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兑付等事宜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投资人蒙受损失的风险。

五、理财产品的申购与兑付

（一）个人客户申购所需材料

-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2、本人有效账户；
- 3、填妥并签署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书；
- 4、填妥并签署本理财产品协议书；
- 5、银行需要的其他资料。

（二）兑付和税收

- 1、到期兑付：枣庄银行将于实际到期日（包括提前终止到期日和延期终止到期日）后 3 个工作日（遇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工作日）内按协议书规定的要求将兑付款项划入投资人授权指定账户。
- 2、税收：银行将根据本理财产品的性质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对代扣代缴税费的相关规定。在没有明文规定的情况下，银行将不代扣代缴。

六、信息披露

- 1、在本理财期限内，如果本产品因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超出产品说明书的浮动范围，枣庄银行将在官方网站（www. zaozhuangbank. com）发布相关公告。
- 2、在本理财产品发行、正常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枣庄银行将在官方网站（www. zaozhuangbank. com）发布相关公告。
- 3、本理财产品发生提前终止时，枣庄银行将于该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日前 3 个工作日在枣庄银行官方网站（www. zaozhuangbank. com）上发布提前终止公告。
- 4、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枣庄银行官方网站（www. zaozhuangbank. com）发布相关信息，对投资品种、产品单位净值或者产品说明书其他条款进行信息披露。
- 5、敬请关注枣庄银行与本产品有关的信息公告，客户应及时主动查询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如投资人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未及时获知本理财产品的运作或收益分配情况，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重要提示

枣庄银行对投资者信息保密。根据监管规定，我行须向中国银保监会、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报送客户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基本信息、投资理财交易明细信息、理财持有信息等。

本理财产品不纳入银行开具存款证明受理产品范围。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由银行负责解释。若投资人对本理财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致电客户服务热线 400-81-96588（全国）咨询、投诉。